附件5 “古代文明探索宫”概念设计方案征集-参赛机构法律声明

本机构提交作品前，已充分阅读、理解以下条款，并对下列法律条款表示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构提出以下声明：

一、原创声明

1、本机构参赛的作品是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原创作品，本机构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2、如参赛作品为（包括但不限于）已实施方案、已投入市场的产品、已获得过同级别或以上级别赛事奖项的作品。或本作品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等全部或部分权属存在法律纠纷，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排他性声明

1、本机构参赛的作品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未参加过其他比赛，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本机构保证参赛作品终身不以同一作品形式参加其他的比赛或转让给他方。

2、本机构承诺参赛的作品仅用于此次比赛，不论参赛作品是否入围或获奖，本次参赛的作品都不再用于其他比赛或进入商业渠道。并保证本参赛作品两年内不公开发表。如有违反，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著作权归属声明

1、本机构的参赛作品如获得入围或获奖，除作者署名权以外，全部著作权归竞赛主办方上海博物馆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对竞赛作品的方案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展示、出版和宣传；自行使用、授权他人使用、实地建设等权利）。

2、本机构认可竞赛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拥有展示和宣传等权利。本机构未经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对作品转让、复制、转载、传播、摘编、出版、发行、许可使用。

3、本机构的参赛作品如获得入围，本机构认可竞赛主办方有权对本机构参赛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整合、修改、优化、深化、按出版或建设的要求作技术性处理等工作，本机构享有改编作品的原作品署名权，认可上海博物馆改编作品署名权及相关著作权。

4、因本机构未履行本声明中关于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的，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声明

1、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整填写报名表，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表中有关作品创意制作团队的人员构成。因信息错填或未填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络的，本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本机构认可全部参赛作品已自行备份，不论是否为实物类作品，均同意主办方不予返还。

本机构同意上述内容，并严格遵守，自愿受其约束。

 参赛机构：

 （盖章）